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庐江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文化展示
中心一期内部装饰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
体化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NGZ0185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盖单位章）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4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6
1. 总则	47
2. 招标文件	51
3. 投标文件	53
4. 投标	56
5. 开标	58
6. 评标	58
7. 定标	60
8. 合同授予	61
9. 纪律和监督	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4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6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68
（定性定量评审法）	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68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0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3
详细评审标准	75
2. 评审标准	97
3. 评标程序	97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01
定标办法前附表	1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4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庐江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文化展示中心一期内部装饰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庐江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文化展示中心一期内部装饰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212-340124-04-05-726200

1.4 招标人（联合）：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业主：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其他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文化展示中心一期内部装饰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NGZ01859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NGZ01859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移湖路和金牛路东南

2.6 建设规模：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移湖路和金牛路东南，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3.3969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 1 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2.7 合同估算价：57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移湖路和金牛路东南，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3.3969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 1 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本次主要是该项目的内部装饰装修及场馆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等采购。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 ①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环境艺术或工艺美术或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场馆布展工程业绩。

注：公共场馆指少年宫、图书馆、美术馆（院）、档案馆、纪念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院）、规划馆、科技馆、体育馆、影剧院等同类公共场馆。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 （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上述 3.1.1（1）要求的设计资质；
- （3）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上述 3.1.1（2）要求的施工资质，且各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 （4）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

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7011304。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 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联合）：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庐江县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东公园南停车场内正东方向 80 米

邮 编：231500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551-8738737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邮 编：231500

联系人：薛工

电 话：0551-87011304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24052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96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 30%。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u>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u></p>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时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__ / __ 形式：__ / 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仅限专业分包工程</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满足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同时须经招标人同意</u></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整版初步设计方案、展陈大纲、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建筑安装施工图纸及地勘、招标文件的附件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2024年9月9日17时30分前</u></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5700 万元。 (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166</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5534</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万元人民币</u>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进行相应声明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备注：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	<p><u>不多于5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 ¹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p> <p>c.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举例：

- (1) 当定标候选人家数为5家时，定标方法为票决随机定标法；
- (2) 当定标候选人家数为3家时，定标方法转为直接票决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电子保函、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1）一级建造师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p> <p>（12）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文件）。《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4）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保证金本金与利息一并退还。</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4）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应按以下情况承担相应责任：</p> <p>1）中标人在进场后发生的所有投入视为无偿投入，涉及的所有费用不予补偿，同时，责令投标人限期退场；若投标人拒不退场的，投标人留置在施工现场的所有物资设备等均视作废弃物，招标人可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2）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等重大损失的，投标人应全权承担，并赔偿招标人。</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造价 咨询工作 服务费	<p>（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每包(标段)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每包(标段)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500-100)$ 万元$\times 0.8\% \times 80\% = 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times 0.45\% \times 80\% = 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times 0.25\% \times 80\% = 8$ 万元 $(6000-5000)$ 万元$\times 0.1\% \times 80\%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万元)。 </p> <p>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中标人须中标后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10.16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投标报价（评标价）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等定义及相关约定	<p> 本项目报价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设计费和建安费。投标总价=设计费+建安费。具体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要求如下： </p> <p> 一、报价与结算方式 </p> <p> 1. 设计费用：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设计投标报价上限为166万元，结算时按照“建安费结算价\times设计投标费率”[设计投标费率=设计费报价/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5534万元)$\times 100\%$]进行结算。投标人根据以下所有设计内容自行报价且不得超过设计投标报价上限，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p> <p> 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规划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地质勘察(含物探)、结构检测、工程测绘(含前期航拍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竣工航拍)、节能评估报告及评审、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洪水影响评价及评审、地震安全评价及评审、地址灾害评估编制及评审、雨污水出口浓度检测、零星和变更部分工程设计、日照分析报告及复核、效果图制作(含各个室内设计效果图)、水土保持(含报告书(表)编制及评审、监测费用、验收报告编制及评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批(含土地勘测定界、用地红线图绘制等)、配合土地报批(含单元控规、街坊控规、勘测定界报告、踏勘论证、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评估、土地报征收、办理划拨、办理不动产证服务等)、配合林地报批(含林地勘验调查、林地可研报告、报批服务等)、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设计后期服务(参加清单评审、设计交底、答疑、交桩、验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竣工图编制审核等)、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所有内容。如有对有较高要求的专业分项工程,设计单位没有相关专业、专项设计资质,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中标设计单位应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整体管理及协调工作。</p> <p>2. 建安费用:建安费结算时按照投标综合费率结算,建安费投标综合费率=建安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5534万元)*100%,建安费投标综合费率计算值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了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534 万元,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建安费报价不得超过建安费的最高投标限价。</p> <p>二、投标报价（评标价）：</p> <p>投标总报价(评标价)=设计费报价+建安费用报价</p> <p> 本项目设计费与建安费分别报价，设计费按设计费投标费率结算(设计投标费率=[设计费报价/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5534万元)]*100%，建安费以建安费投标综合费率进行结算，建安费投标综合费率=[建安费投标人投标报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5534万元)]*100%。</p> <p>三、签约合同价：</p> <p>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p> <p>四、最终结算价格：</p> <p>1. 设计费结算价=建安费结算价×设计投标费率（设计投标费率=设计费报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5534万元））。</p> <p>2. 建安费结算价=∑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建安投标综合费率±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建安投标综合费率±材料价差调整价款；</p> <p> 建安费投标综合费率=[建安费投标人投标报价/建安费招标控制价（5534万元）]*100%。</p> <p>3. 工程结算总价=设计费结算价+建安费结算价±材料价差调整价款。</p> <p>五、清单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p> <p>(1) 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清单编制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人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清单控制价上限为5534万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造价单位，含在投标报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费 用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 告第 51 号）、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 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等相关资料，清单控制价以开标日期 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本 项目须采用已明确信息价的相关材料，如使用未明确 信息价的材料从而产生市场询价时，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 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中 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 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 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 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 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 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 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 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p> <p>(4) 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最终审定结果确定。</p> <p>六、变更原则：</p> <p>本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 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 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 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引起工程变更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清单控制价的依据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参照庐江县工程变更相关规定。</p> <p>七、其他说明：</p> <p>1、中标后，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人员应符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人员要求。</p>
10.17	发包人提示	<p>1.总承包服务费在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含在总报价中。</p> <p>2.专家由建设单位委托，专家劳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本项目有文物清单（仅做参考），如投标人需要可与本项目招标人联系自行获取。</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内容、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如为设计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

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内容、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起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p>

	<p>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内容、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7、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u>住房和城乡建设</u>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执行文件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1.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若具备竞争性，可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3）当 $3 <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p> <p>（4）当 $N > 7$ 家时，推荐 5 家。</p> <p>2. $N > 3$ 时，按以下情况进行推荐：</p> <p>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 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 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M（3 家或 5 家）。</p> <p>（1）当 $X = M$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2）当 $X > M$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3）当 $X < M$，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剩余 $M - X$ 个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4）当 $X+Y < 3$，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5）当 $3 \leq X+Y < 5$，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符合规则的实际家数。</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仅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 弄虚作假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商务文件 评审标准 20%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场馆布展工程业绩。</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公共场馆指少年宫、图书馆、美术馆（院）、档案馆、纪念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院）、规划馆、科技馆、体育馆、影剧院等同类公共场馆。 5.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5%	投标人业绩1匹配度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1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类型，业绩规模、业绩的投资额等因素综合评审。</p>
		5%	业绩匹配度 投标人业绩2匹配度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2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类型，业绩规模、业绩的投资额等因素综合评审。</p>

		30%	<p>设计 负责 人业 绩</p> <p>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场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在对应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 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 公共场馆指少年宫、图书馆、美术馆（院）、档案馆、纪念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院）、规划馆、科技馆、体育馆、影剧院等同类公共场馆。 5.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	--	-----	---

		20 %	<p>奖项荣誉</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担的布展工程项目（或布展设计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展陈类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获奖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承担的布展工程项目（或布展设计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展陈类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注：</p> <p>1. 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其中投标人获奖 1 个、项目设计负责人获奖 1 个；</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	--	---------	--

		20%	人员 配备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建筑电气、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团队人数不低于5人，4人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为优（应赋100分）；2-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为良（应赋60分）；1-2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为一般（应赋40分）；未提供为差（应赋0分）。</p> <p>注：</p> <p>1、上述人员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技术 文件 评审 标准	20%	工程 重点 难点 及危 大工 程的 保障 体系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保障体系合理完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提出工程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的，评审为优（应赋100分），</p> <p>保障体系合理完善，并部分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为良（应赋90分），</p> <p>保障体系完善，缺少项目特点的，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p> <p>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施工需求的，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评审为差（应赋60分）。</p>

		10%	<p>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合理完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提供质量与安全体系与措施的，评审为优（应赋100分），</p> <p>方案合理完善，并部分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为良（应赋90分），</p> <p>方案完善，缺少项目特点的，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p> <p>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施工需求的，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评审为差（应赋60分）。</p>
		10%	<p>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保障体系与措施合理完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提供人员组织架构，人员数量与专业配备合理；材料与机械的保障体系和措施合理，并配有应急措施的，评审为优（应赋100分），</p> <p>保障体系与措施合理完善，并部分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为良（应赋90分），</p> <p>保障体系与措施完善，缺少项目特点的，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p> <p>保障体系与措施完全不符合项目施工需求的，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评审为差（应赋60分）。</p>

		10%	<p>设计方案 视频 演示 片</p>	<p>投标人就本方案制作 6 分钟以内的原创设计方案视频演示片，视频演示片表现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明晰、效果震撼、设计构思完整、突出主题、视觉呈现合理、艺术感染力高，对其全面性及合理性等内容分进行评审。</p> <p>视频演示片能充分展示设计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明晰、设计构思完整，能够突出方案主题、视觉呈现合理，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p> <p>视频演示片能满足展示设计方案需求，较全面和合理的展示出设计方案的脉络、效果，视觉呈现较合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p> <p>视频演示片仅能展示设计方案，制作简单、效果趋同，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p> <p>视频演示片长度少于 8 分钟，无字幕、配音讲解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p> <p>未提供视频演示片或提供的视频演示片与本项目无关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把演示视频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BIM 文件 ZIP 版”模块中，视频压缩格式为 zip 格式，压缩后的 zip 包大小不超过 400M。 2. 演示视频应为系统默认可识别的视频格式，演示视频需要同步人工配音讲解，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检查视频能否正常播放，若在评标现场发现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或视频播放过程中出现画面停止、声音停止等问题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进行评审，相关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	-----	---------------------------------	--

	<p>25%</p>	<p>设计效果表现</p>	<p>考察效果图的美观性、专业性及功能性，效果图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布展大纲的要求，无遗漏无缺项，能利用多角度进行充分展示；展陈产品选品的合理性、成熟度。效果图须根据展纲要求进行对应设计，并通过一级标题进行有序划分，条理分明、脉络清晰；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p> <p>能完全满足设计需求，能够深入挖掘庐江本地文化元素，设计新颖、美观，功能合理、齐全，方案特色亮点突出，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p> <p>能满足招标要求，方案完善，设计较新颖、美观，功能较合理、齐全的，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p> <p>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方案较为完善，功能基本满足需求的，整体效果趋同、无特色亮点，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p> <p>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缺少庐江本地文化元素，效果图少于 20 张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p>
	<p>25%</p>	<p>展示布局及功能设计</p>	<p>展示陈设内容布局能够利用空间中的平面、立面，充分合理运用展厅的空间；功能分区合理，各展区之间、各展区与公共区域之间过渡自然；考察大纲内容分布的合理性、考察参观动线的合理性等；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p> <p>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展示布局充分合理，功能设计完善齐全，能够充分考虑观众参观需求，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p> <p>能满足招标要求，展示布局较为充分合理，功能设计较完善齐全的，考虑观众参观需求，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p>

			<p>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展示布局仅满足基本功能要求，未考虑观众参观需求，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p> <p>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无参观动线的，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p>
<p>注：</p> <p>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p> <p>（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p>2.2.1 (3)</p>	<p>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投标报价</p>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投标报价评审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 $\geq 11\%$； (c) 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 (d) 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p> <p>c. 投标报价评价 评标价降幅 $\geq 12.5\%$ 为 A； $12.5\% >$ 评标价降幅 $\geq 11.5\%$ 为 B； $11.5\% >$ 评标价降幅为 C；</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标人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投标人第 2.2.1（2）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2。</p> <p>2. 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技术评审标准： 1)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 3) 其余为 B；</p> <p>3. 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6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p> <p>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	---

综合评价结果	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4. 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5. 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p> <p>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提供的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获奖项目承建合同或获奖单位（合同甲方）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p>
------------------------	--

	<p>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

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u>注：</u></p> <p><u>（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p> <p>一、设计费支付：完成施工图编制并审查完成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初验后，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工程审核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额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p> <p>二、建安费支付：</p> <p>1、工程款支付方式：（1）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完成结算审核后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付完余款。</p> <p>（2）若承包人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工程结算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审核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则结算审核价款的 3%余款作为质保金经回访合格后支付完毕。</p> <p>三、其他事项</p> <p>（1）审计费用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跟踪审计执行《庐江县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庐政〔2021〕25 号）文件规定。结算审核定案表在 30 日内未签字的，视同默认该结果。</p> <p>（2）造价调整 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引发工程造价增加的，或涉及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待结算审计后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p> <p>（3）扣还经费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可暂扣相应款项金额，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承包人虚报进度等原因多付或预付进度款的，发包人可在日后的进度款支付中扣还；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招标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p> <p>（4）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上述方式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性规定，从其规定。</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4.6.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合同价款</u>；</p> <p>（2）<u>3%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 / 。</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和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及现场办公场所、临时施工占地等。如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答疑；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日常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日常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不再另行计取。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不再另行计取。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中标无效情况处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依据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0万元违约金，并重新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手续，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50万元，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执行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据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① 劳资专管员配备。中标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的人数和资格：应按照《合肥市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及劳务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劳资专管员职责：专门负责农民工信息登记、考勤记工、工资支付等日常管理工作。“信息登记”实行进场信息登记，日更新、周统计、月上报，自存一份、上报至监理人和招标人各一份；“考勤记工”实行每日统计制，考勤记录应由班组长、劳资专管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下月5日前报监理核实后现场张榜公示并长期保留，同时交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留存，不得弄虚作假。

3) 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罚。

4) 劳资专管员违约处罚：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按照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劳资专管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予违约处罚。上报农民工考勤记录、信息登记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的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②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每次支付进度工程款时，应将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3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工程款及材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要定期结算，用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及主管部门。

如无核查记录，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如有核查记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④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开标前三年内，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招标人发现后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次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给予500元/人·次违约处罚；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其他。项目工程量全部结束，因供电等配套设施未完成等原因影响项目竣工验收时，可按中标价85%申请工程款，款项优先垫付农民工工资。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

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3.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1）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图纸、合同、所有变更单、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就结算审核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内容：送审的结算由业主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审核（审核时间为不超过90日历天），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10%以内的核减额由发包人支付，超过10%以外的核减核增额及全部核增额的追加费用（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在中介咨询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前未支付此费用给咨询机构，承包人则同意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咨询机构。

（2）本项目采用过程结算形式。考虑到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不一致，故在验收结算时可采用分期分批验收、结算。

（3）分批分期分区独立实施：本项目的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移交工作面独立进行施工、验收、移交和结算；各区的施工、验收、审计和结算付款、移交等工作均可独立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可不受其他片区进度情况影响。

（4）跟踪审计机制：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单位，全过程对项目造价管理提供咨询；协助发包人对项目预算进行初审，落实预算评审工作，共同确认认质认价部分材料价格，及时审查已完工程造价以保证发包人履行支付进度款的义务，初审项目竣工结算等。承包人应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规范造价管理、及时办理相关资料的签批等，共同实现造价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5）项目竣工结算价（含各分区结算）的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工作，如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的时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更改设计方案或其他与发包人有关的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该部分工程不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的，工程建设期应予适当延长，且延期不影响发包人就承包人已完单项工程内容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付款。所有增项工程以审计结果为准，据实作最终结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纸介版及其电子版（按照庐江县城建档案馆及其他要求收集、整理纸质版材料、相应的信息化材料。移交至城建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管理要求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如因总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环境的影响引起周边居民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总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总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如因总承包人未能文明施工引起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总承包人应双倍赔偿。遵守庐江县地方管理规定。（2）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或不到位，除按规定处罚外，同时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文件。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并熟悉庐江县渣土运输、文明施工及道路保洁管理规定，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承包人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必须履行对其他所有分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职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或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全部或者部分工程 180 天内不能进场施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甩项要求。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未及时提交的，承包人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总工期延误：竣工延期1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1%；竣工延期28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2%；竣工延期56（不含）天以上的，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连续停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3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1%，连续停工14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2%；延期28天以上的，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节点工期延误：根据进度计划、招标人与投标人约定的时间节点，每延期1天以上的，每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 8 套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满足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本项目工程变更执行《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庐政办〔2024〕20号）文件、其他最新变更文件及通用条款相关规定。通用条款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上述文件执行。

二、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B、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上述（1）-（5）条计算；

C、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D、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定：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人工、钢材、商品混凝土（不含周转性材料）。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施工期间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B×(1+D)+B；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B×(1-D)+B；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

量。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比例扣回，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每次抵扣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40%，在竣工验收前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设计费支付：完成施工图编制并审查完成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初验后，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0%，工程审核结束后支付设计费尾款。

二、建安费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1）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完成结算审核后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付完余款。

每月实际完成产值未达到500万元的，不予支付进度款。如因征地拆迁等外部因素影响施工的，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2）若承包人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工程结算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审核价款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则结算审核价款的3%余款作为质保金经回访合格后支付完毕。

三、其他事项

（1）审计费用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跟踪审计执行《庐江县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庐政〔2021〕25号）文件规定。结算审核定案表在30日内未签字的，视同默认该结果。

（2）造价调整 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引发工程造价增加的，或涉及约

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待结算审计后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

（3）扣还经费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可暂扣相应款项金额，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承包人虚报进度等原因多付或预付进度款的，发包人可在日后的进度款支付中扣还；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招标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4）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上述方式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性规定，从其规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图纸、合同、所有变更单、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90 日历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双方对结算审核结果均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作为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如承包人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就有异议的部分一次性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审计出具的审核结果。发包人将登报（合肥晚报、新安晚报、安徽商报、江淮晨报等正规单位）公开公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登报费用从承包人审计价款扣除），该审核结果作为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承包方无权再提出任何异议。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 28 日内开工，承包人单方面停工 3 次(含 3 次)以上或 28 日(含 28 日)以上的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含整体、附属、分部、分项、发包人分包工程需要总承包人需作的工作内容、总承包人配合工程需作的工作内容等一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直至通过验收。未按期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期到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调整，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5万元/人、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其他条款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工期承诺：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承包人其他承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删减工程量，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实际性停工 90 日（含 90 日）以上的，或者承包人明确放弃履行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处以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予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不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中标后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不购买第三方责任险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庐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_____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

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3.3 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合同价款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4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工程综合验收移交的配合
- (2) 与室外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工程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21.3.5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

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6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21.6.1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

21.7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人在建设活动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按照“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管理办法（庐重建管〔2021〕74号）”文件处以相应违约金。

21.7.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7.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便民措施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漏泄弃土。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1.7.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7.5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7.6 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投标履约人员符合条件。备案不及时，应及时备案；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给予施工、监理单位相应违约处罚：项目经理、总监、其他人员分别为20000元、5000元、1000元/人，并采取变更人员等措施。弄虚作假的，提请行业主管等部门给予处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按照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

21.8 其他要求（注：以下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按照要求执行）

21.8.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合理安排各项资源，确保按期完工；由于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地质条件复杂，质量要求严格且安全文明施工要

求高，承包人应针对以下重难点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农田、管线保护、两侧已有道路的顺接及雨污水的顺接发生的费用，含管线施工的交叉配合费用；
- （2）对抢工期间（含夜间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等措施；
- （3）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对工期造成影响，不得因此索赔费用（除合同专业条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可以顺延工期；
- （4）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小及集中交叉施工的相关因素，做好对已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防护、杆管线、道路及高压防护等措施；
- （5）合理安排各工序搭接，做好已完项目成品保护、恢复工作（包括侧石、管线等）；
- （6）非种植季节绿化施工的风险费用；
- （7）其他未提到的重难点施工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1.8.2 本项目要求从建筑物二至三层开始全部使用悬挑架方式搭设脚手架，确保主体建设不影响室外附属配套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8.3 本项目所有工序实行“样板引路”（如墙体砌筑、钢筋绑扎、模板拼装、二结构施工、粉刷、保温、外立面等），建立工法样板区、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施工前的14个日历天内同步进行各类样板的施工工作，样板施工过程中的制作、返工等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样板要求在28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章确认后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外立面色彩样板，需经业主确定，保证整体效果后进行大面积施工。

21.8.4 施工图中对于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专业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实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8.5 承包人配合做好智慧平安小区智能化设备接入平安小区云平台。

21.8.6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消防、人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防雷等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承包人须考虑有关的一切费用（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监测、验收等），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8.7 承包人须按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标准施工。

21.8.8 为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所有分包合同签订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认可；签订后，须报发包人备案，方可组织施工；对未审查或未备案的分包项目，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对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的分包单位，发包人可书面责令总包单位限期清退；若总包单位清退不及时，需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1.8.9 承包人作为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21.8.10 本项目供水、供电、燃气、弱电及其他附属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1 承包人给排水、强弱电施工必须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并通过其验收，同时自行协调与市政管线并网连接事宜。为加强管道工程质量管理，保证管道施工质量，管道施工按照《庐江县重点中心市政管道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庐重建管【2019】98号）文件执行。管道验收前施工单位需提供管道成像检测报告，需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规范。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2 施工区域需全部封闭并设置围挡，围挡应符合合肥市示范工地标准，围挡长度应要满足现场封闭要求。

21.8.13 本工程的道路底基层、基层和路面面层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采用机械摊铺方式，如承包人不采用上述方法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1.8.14 承包人自行协调水、电、临时道路以及临时占地等相关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5 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自行考虑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等应符合合肥市、庐江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避免在夜间、节假日施工，确需施工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施工，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管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6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影响，如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能涉及的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专家论证、物探、拆迁、监测、恢复、临时维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庐江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庐政秘[2014]30号等文件规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须符合安徽省、合肥市及庐江县关于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道口开设、绿化移植等手续及工程移交前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太阳能环境监测仪、雾炮机等设备，以上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8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21.8.19 取土、弃土、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土、弃土应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调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土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索赔。

21.8.20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21 项目开工、迎接检查、重大节假日、活动宣传等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22 承包人中标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不可替代）须按照发包人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开工前首次见面约谈会”。若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席或迟到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1.8.23 发包人因建设需要而调整增减的工程量，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

21.8.2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便民措施确保交通畅

通和安全,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1.8.25 承包人需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开工审批、施工许可、资金申请、变更申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工程移交等工作。并安排两名以上资料员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四证一书等所有开工前前期手续。

21.8.26 绿化工程。(1) 执行标准。施工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以及《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若出现不一致时应结合现场以较优标准执行。所有苗木一次性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草坪覆盖率达100%。养护期满时,所有苗木成活率应达到100%。本项目的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第二年养护期内补植的植物至少延期养护一年。

(2) 节点验收。绿化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实行关键节点验收备案制(详见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绿化工程关键节点验收备案表》);绿化养护,承包人应实行养护书面报告制。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或养护的,应返工处理或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若2次整改不达标或责令整改未整改的,依据违约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加倍处罚。

21.8.27 根据“中共庐江县委办公室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庐江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庐办发〔2018〕64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禁止在任何时间燃放任何品种的烟花爆竹,并设置禁放标识。承包人被发现燃放烟花爆竹的,按照每次1万元缴纳违约金;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和发包人签订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任状和承诺书。

21.8.28 承包人中标后,须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农名工工资事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3：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14：庐重建管〔2021〕38号重点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附件 15：庐重建管〔2021〕39号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6：庐重建管〔2021〕40号工程款支付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附件 17：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附件 18：补充协议

附件 19：关于印发《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附件 20：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21：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的通知

附件 22：关于印发《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巡查办法（试行）》
的通知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完成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现场组织管理，保证人员在岗履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人员考勤

（1）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的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500-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考勤方式 实行脸谱识别考勤，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

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考勤通知 原则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信息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业主代表负责，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在岗履职

（1）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到岗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除总监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 8 天。

（2）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2 天）。请假 1 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 天（含 2 天）的，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2 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 2 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三）人员变更

（1）变更许可。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 30 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 5 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城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 180 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罚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1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理。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罚；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1 亿元-2 亿元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1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2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理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四）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理。

三、其他事项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理有异议的，须在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方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庐重建管〔2017〕74 号）、《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庐重建管〔2016〕56 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4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1. 岗前宣传。工人进场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等作为岗前培训的一项基本内容进行宣传教育，并在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喇叭、音响等进行循环播放。

2. 明确义务。要求工人和公司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每天上下工均须考勤，每月核实工日（工程量），开设存折按月支付工资等。

3. 公开维权渠道。在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1. 合同签订。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依法依规签订专业分包、劳务承包或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应优先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专业分包、劳务承包队伍，严禁使用被列入黑名单的队伍。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2. 合同内容。合同必须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工资支付、质保金、违约处罚等必要内容。规范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工程计量、计价方式，付款周期、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及违约责任等。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采用按工程量计付工资时必须将材料款与农民工工资分开，严格分清工资具体数额。同时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内必须增加“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甲乙双方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分为计时工资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两种方式。用人单位在与工人签订合同时应根据专业特点、实际需要，选择合理方式签订书面合同。简易劳动合同应包括合同期限、劳动时间、工资待遇、劳动纪律等（范本详见附件）。

3. 合同备案。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专业分包、劳务承包、劳动合同等必须提交监理单位、重点中心留存，作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依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必须对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计，经监理单位、重点中心核实后补签劳动合同。

三、加强现场考勤管理

1. 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合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做到全封闭管理，进场通道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工地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要求所有工人必须打卡考勤。

2. 临时工管理。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前申报，由劳资专管员负责统计工种、人数、作业时间等，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业主代表确认。

3. 考勤记录管理。每名工人每天至少打卡4次（上下工各2次），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唯一依据。考勤记录必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考勤记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原则上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四、加强审核公示管理

1. 工资汇总。由劳资专管员负责每月考勤的计量和工资数额汇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确认。

2. 工资审核。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体具体审核农民工工资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考勤计量、工资数额汇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业主代表根据汇总表每月初到现场逐一核实并签字确认。

3. 工资公示。汇总表经审核无误后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当月考勤工日、应发工资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

五、加强工资发放管理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到人制，严禁打捆发给分包商或班组长。所有项目一律按中心规定办理“不通存不通兑”存折，仅限于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工资，严禁办理银行卡，防止他人冒领、代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账户里进行发放。发放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花名册、考勤表、公示表、审核表、劳动合同（四表一合同）一致原则进行发放，不漏发、不错发。如有漏发、错发的，应及时告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待下月发放时一并补发到位。每个工种任务完成后在发放最后一笔工资前，必须按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人三方确认的最终有效结算材料予以发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维护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稳定，中心在建所有项目严格按照“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九月一号”四个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清零行动。如发现错、漏或未发等现象的，坚决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同时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下月发放时进行整改到位。

六、夯实各方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将相关责任内容列入承包合同必备条款。

2. 专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质量问题、各类违约金、保证金等为借口，挤占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 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在

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生上访事件必须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的纠纷处理。

4. 业主代表对农民工工资负有监管责任。必须对考勤管理、审核公示、工资发放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农民工工资，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七、充分发挥保函作用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施工合同履行保函必须加保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等行为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理。如施工总承包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坚决动用履约保函索赔农民工工资。

八、加大违约处理力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四）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的，对劳资专管员按照1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按照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工程师按照0.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总监理工程师按照1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20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做好及时、妥善处理的同时，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监理单位在农民工

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不到位，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按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对发生恶意欠薪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或个人，坚决将其纳入中心黑名单，必要时联合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公管中心等部门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坚决按司法程序处理。

十、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22 日

1、劳动合同样本

1. 简易劳动合同（参考样本）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岗位

（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甲方应将考试结果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案，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施工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待遇

第六条 乙方工资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 计时工资，乙方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

2. 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按工程量单价_____（如元/平方）计算工资；（每月需提交考勤记录和经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结算单）

(2) 按工程量总价_____ %计算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安徽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

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低于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

第七条 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 30 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打卡，不打卡、未考勤或无记录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未提交已完工程量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

六、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前期管理

1. 项目开标后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后通知施工单位进场清表，并组织“三通一平”施工。

2. 施工单位进场后两周内办理保函，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并提供经监理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

3.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办结施工许可证，但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二、施工进度管控

1. 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存档，作为调度项目工期的依据。

2. 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结后 7 日内由监理下达工程“开工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也需监理下达“开工令”），所有的项目建设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

3. 施工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季度、月度、周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每周、月、季度对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调度。

4. 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总进度计划延后的项目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延期主体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单位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5. 施工单位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施工单位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抢救，施工单位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施工单位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9.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下简称“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施工单位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期顺延许可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政策性调整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3.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工期予以顺延的项目，必须由在建施工单位说明原因并上报“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方可延期。

五、配套工程协调

1.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水、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的现场勘查、行政许可、组织协调等工作。

2. 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和组织其进场施

工，水电气等项目附属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全程无条件配合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致使附属配套工程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工程延误处罚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向监理上报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处以1000元/天违约处罚，同时监理可以暂缓拨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施工单位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3. 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处以5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1000元/次违约处罚。

4. 施工、监理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200元/次违约处罚。

5.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500元/次违约处罚；急需资料逾期上报的，以500元/天违约处罚。

6. 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兑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迟到的以1000元/次·人违约处罚，缺席的以5000元/次·人违约处罚。

7. 未按施工方案、计划和要求配备到位的，缺少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分别以2000元/台·天、200元/人·天违约处罚，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怠工的，以5000元/次违约处罚；累计出现10次以（含10次）上由此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计划节点滞后的，以5000元/次违约处罚，并责令限期完成节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处以10000元/次违约处罚。

9. 经建设单位负责人调度发现进度滞后的项目，由质安科约谈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拿出赶工措施，对赶工措施组织不力的施工企业进行违约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惩处。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延期1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2%，竣工延期28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5%，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竣工延期56（不含）天以上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施工单位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要求停工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处以10000元/次违约处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监理单位受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处以500元/条·次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500元/次违约金。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图纸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14.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未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的，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15. 监理单位对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偏差较大或明显错误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6. 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17.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安排的合理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8. 施工单位在支付以上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施工单位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9.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

对违约处罚若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7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6：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款如期支付和安全使用，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为工程款申报单位提供优质、便捷、规范服务，制定本办法。

一、工程款申报范围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款包括：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建筑安装费用。

二、工程款申报要求

（一）业务要求

1. 资金来源。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分为市级及以上单位资金支持项目（市建投、市建庐公司、合肥市水务建设投资公司、合肥铭城公司等）、县财政资金（包含县城投公司）。各项目业主代表需熟悉提款报账流程，并根据要求做好提款报账手续。

2. 申报时限。各施工单位原则上于每月 18 日前将市建庐公司（PPP 项目）、23 日前将县城投公司当期工程类（含监理）资金申报资料分项目提交至财务科，双方签字确认，编号登记。若当日为节假日，则材料提交时间调整为该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逾期原则上本月不予申报。

3. 申报材料。项目工程款申报资料按庐政办〔2018〕60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统一要求如下：

（1）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1）

（2）工程款支付报审表（附件 2）。

（3）工程款支付证书（附件 3）。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各项目根据本期完成工程量自行编制，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并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5）合同。需要提供合同中签字盖章、能体现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等关键页数。

（6）首次申报项目资金还需提交开工令（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表），表样见《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实施办法》（庐政办〔2018〕56 号）附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合同。

（7）竣工验收合格申报工程款，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申报审核价款提交审核报告复印件；申报质保期满尾款提交业主代表出具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证明。

（8）ppp 项目施工单位另需将工程款申报材料、履行签字手续后的发票及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并提交至市建庐公司，同时由该项目业主代表保存备查。首次申报前按建庐公司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扫描件。

（二）程序要求

1. 工程款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将申报资料规范填写、准备齐全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项目业主代表。

2. 项目业主代表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支付节点、已完工程量及申报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款和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由业主代表负责办理后续签署手续。

3. 财务科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由业主代表送达的工程款申报材料并及时办理申报手续。

（三）工程款支付要求

1. 为保证施工单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及合同全部内容，顺利移交，中心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周期原则上采用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均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 工程节点划分：市政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分桥梁工程（桩基础、墩台、桥跨结构、桥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及路基工程、灰土层、水稳层、道路沥青底层及面层、道路附属工程）、绿化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第一年养护期、第二年养护期并移交）；房建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0.00、结构每3层、主体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人防、规划、消防、环保、节能）；装饰装修和其他附属工程节点按月执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节点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款支付比例规定（**本条本项目不予采用**）：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节点支付经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合格工程量的65%-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时，停止拨付；工程移交完成且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满付完余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增减的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比例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建设工程项目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和老路改造分段施工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可按现场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情况分段参照支付节点据实支付。

三、工程款支付流程

1. 施工单位根据审定后的金额开具发票，中标单位为合肥市外的企业需提供县内预缴完税证明，发票上需注明已付金额，本次付款金额、本次农民工工资金额，累计付款合同占比，业主代表对资金支付渠道、资金走向、专款专用以及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完成报批手续。

2. 财务科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发票及其他附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付款信息表等，经业主代表及核算会计核对后，将资金直接支付或由县城投公司等单位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单位。

3. 各项目业主代表需清楚自己项目的资金来源以及申报工程款的流程，并分项目建立工程款等费用台账，与财务科定期原则性按季度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四、其它

1. 业主代表负工程款申报直接责任。房建、市政科科长负审核责任；分管工程的中心负责人负把关责任；财务科负监督、指导责任。

2. 中心所有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按规程要求申报、支付工程款。严格监督管理工程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流向，不得超节点支付工程款，不得帮助工程款申报单位骗取工程款。对特殊情况确需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采取与中标单位会商、共同担责的方式，经研究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下列情形应暂缓或者停止拨款：

- （1）施工现场存着严重的质量、安全、进度违约的。
- （2）有违约罚款或滞纳金未缴纳的。
- （3）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县重点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规程》（庐重建管〔2019〕70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2日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建设单位：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申请单位 (盖章)		付款比例	%
前期已拨付资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金额)	
本次申请资金			
累计申报资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金额)	
现场负责 单位(人)意见			
经办科室意见			
财务科意见			
分管负责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XXXX工程

编号：

<p>致： <u>XXXX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u>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p> <p>截止2021年X月XX日，我方已完成_____工作，本月申报产值（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年累计完成产值（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审核。</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竣工算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项目经理（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1.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2. 本期应扣款为： 3.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 相关支持性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项目监理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建设单位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_____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小写）。

其中：

1.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
2.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 17：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质量为本、速度为先、安全为要、文明至上”的建设理念，严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全面提高在建重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所有工程。

二、本办法所称的违约行为，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规程和约定的行为。

三、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上述行为的，除按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及返工、修理、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罚。

四、对同一问题存在拒不整改或人为整改不彻底的，视其情节给予 2-3 倍违约处罚。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额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 2 倍。若发现问题时监理

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业主报告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五、本单位质量安全科负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违约金缴付程序

1.下达违约通知单：项目实施时，对责任单位未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职责义务的，监管人员现场提出处罚意见，并下达违约金缴纳通知单。

2.缴纳违约金：被处罚单位携带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在本单位财务科缴纳违约金。

本单位财务科向缴款单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将违约金及时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一)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单位：元/次·处·人·天

阶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一、房建类	二、市政类	
施工准备	施工围挡	围挡未闭合或不规范（如市区 h<2.5m，其它<1.8m 等），公益广告未达标（如面积<50% 等）	无注水水马围挡或不规范（如无反光贴等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	2000-10000
	出入口	门楼、门禁系统、空气质量检测仪、“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门楼、“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1000-2000
	三区分离	施工作业、办公和生活区分割不清晰或不规范		2000
	扬尘防治	场区道路未硬化，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保洁不到位		2000
		无冲洗平台、无喷淋系统	未配置或配足洒水设备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不及时、未审批或不契合实际		2000
	手续办理	未按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1.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2000-4000
		违法违规分包		5000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总包单位疏于管理		20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未签订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未按要求备案		2000-4000
		无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专职安全员配置人员不足；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2000
		无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不全面、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交接双方未签字、未记录存档		4000
		无安全检查制度，未按制度或要求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真实		2000
		重要节假日、停复工未组织安全检查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无效证件上岗		10000
		无消防设施或配置不规范		2000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检查配合不积极		4000
		安全管理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		20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00
		无交通导行方案，方案未经相关	5000	

		部门审批	
		安全交通措施不到位	交通导行措施未落实或落实到位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2. 临时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	20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3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3000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未采用“TN-S”系统	3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3000
		对供电安全间距不足未采取措施仍施工的	20000
		特殊环境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5000
		电线老化、破损，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未使用电缆线	5000
		夜间施工、光线不足区域未采取补光措施或补光亮度不足	2000
	未配备专业电工、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4000	
	3. 基坑支护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	4000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3000
		坑边施工机械、料具等堆载不满足安全距离	5000
		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未按要求进行变形监测	2000
	4. 模板工程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验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立柱未按要求设置	4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堆放不均匀	3000
		未按规范要求强行拆模的，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安全监管的，悬空模板未拆除的	10000
		混凝土浇筑无专人看护	5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3000
	5. 脚手架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架体制作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		5000	
无交底及验收记录		6000	
立杆基础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悬挑梁及架体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		10000	
脚手板设置不规范		2000	
现场安	5. 脚手架	连墙件设置不规范	3000
		满堂架与外架直接连接	5000
		悬挑槽钢比例小于 1.25	5000

全 管 理 阶 段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限额、堆放不均匀	5000	
	6. 安全防 护	未按规定佩戴“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未按要求穿反光背心、未按规定佩戴“三宝”	100、2000、5000
		“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2000
			窨井及坑井口防护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2000
		高处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未按要求采取警戒及防护措施		5000
			下窨井、管道、污水池等危险场所作业未履行报批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特别是防毒、防爆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沥青摊铺无高温防护措施或未旁站，从事其他有毒有害作业无个人防护措施，无交底的	2000
		7. 人货电 梯 (物料提 升机)	安拆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的	
	未按规定设置限位保险装置			5000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钢丝绳锈蚀、缺油，绳卡不符合规定			20000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2000
	吊篮无安全门的，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吊篮提升机使用单根钢丝绳的			4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8. 塔吊	无安装拆卸方案、未审批，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		2000
		无力矩限制器，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5000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限位器不灵敏的，		5000
		吊钩无保险装置的，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5000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10000
		司机、指挥无上岗证，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10000
		电缆与架体未采用瓷瓶隔离的，基坑积水的		2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9.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无护手安全装置	2000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	5000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2000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搅拌机无密闭防护棚和作业吊装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料斗台不安全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6000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的，行走路线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打桩作业无方案的，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	2000
		操作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工程机械无证驾驶的；机械性能、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使用、维修记录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	2000
		未按要求配备专人指挥监督的	2000
		夜间施工未配备专人旁站，照明不足的，防护不到位的	2000
	10. 其它	预应力张拉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千斤顶后站人，无安全员巡查 操作千斤顶和测量伸长量等人员违规操作 非工作人员擅自入内	4000
		预制构件运输与安装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混凝土构件强度未达标启运的，构建堆放、起吊、纵横向移动、落底、就位等未按规范操作 构件安装中移动和就位未采取临时撑固措施 大型梁板安装时无专人监护的	4000
		沥青摊铺、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重点部位施工未旁站	2000
		隐蔽工程未留影像资料	2000
		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	2000
		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施工现场无故停工的		5000-10000	
发生亡人，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		50000-200000	

（二）质量管理方面（房建、市政）

1. 雨污水管网	管道、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要求	10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等不满足要求	2000
	沟槽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座、井盖，材质、重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管道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2. 道路工程	结构层、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2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3000
	道路弯沉值、压实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路基回填材料、松铺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灰土灰剂量不满足要求	5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未按规定采用摊铺机摊铺	5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20000
	沥青原材料不合格	5000
3. 照明工程	路灯基础、接地不符合要求	2000
	线管敷设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灯杆（壁厚）、灯具及附件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电缆材质及相关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10000
4. 标识标线及护栏	标识标牌基础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牌几何尺寸、杆件、牌面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材质、规格、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底座尺寸、重量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线厚度、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2000
5. 挡墙及人行道	基础、墙身主材、几何尺寸、顺直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勾缝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规格、强度、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6. 信号监控	基础、主材的几何尺寸和规格等不符合要求	20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7.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8.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9. 砌体	不符合规范、未按图施工	2000
	砌体拉结筋未预埋或预埋不规范	2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00
10. 防水	品牌、材质、参数不符合要求	5000
	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	2000
	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止水钢板埋设、焊接不合格	2000
	对拉螺杆品种、型号不符合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等安装做法与设计规范不符合	2000
	未做淋水、蓄水试验或不符合要求	500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	
11. 节能	材料材质、厚度、参数、性能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保温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样板未验收	4000
	门窗型材壁厚、材质、品种、品牌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门窗未做三性、淋水试验登工程性实验	2000
	玻璃品种、厚度、材质等不符合	5000

	要求	
12. 安装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厚度、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未按要求做功能性试验	2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3. 外墙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阶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三、绿化类	
1	土壤改良	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等杂物	2000
		绿化用土、翻耕不符合要求	2000
		其他未按要求施工	2000
2	苗木栽植	苗木进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	5000
		树穴不符合要求	2000
		种植前未经土壤、树穴、地形等进行验收	5000
		苗木栽植（密度、透气管、透水层、栽植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苗木支撑不符合要求	2000
3	绿化管养	绿化及其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	2000
		未按要求喷淋浇水	2000
		未按要求修剪、补植	2000
		未按要求开盘、施肥	2000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	2000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	2000

阶段	类型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四、桥梁类	

灌注桩	施工前未试桩	10000
	成孔、清孔方法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2000
	钢筋笼制作与吊放不符合要求	2000
	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法、浮桩长度不符合要求	2000
	桩基未检测、验收的	5000
	开挖后桩位偏差及破桩锚固质量不符合要求	3000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清水混凝土，拆模后立柱表面有孔洞、漏筋、蜂窝、麻面和缺棱掉角等现象	2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立柱混凝土浇筑前立柱与承台接触面未凿毛处理	2000
	现浇混凝土盖梁出现超过设计规定的受力裂缝	20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承台	承台浇筑前未复核基桩位置、标高	2000
	钢筋混凝土浇筑前基坑内积水未排除	2000
台背回填	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未分层夯实，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起重吊装	未编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批	20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过程中没有专人指挥，存在信号不明	50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吊装超载	50000
	起重机作业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未设警戒	10000

预应力张拉	未设警戒区	2000
	未设安全挡板	2000
	未编制方案或未经审批	2000
	原材料及机具未按要求试验	2000
	未按方案或施工工艺施工	2000
现浇梁板	未编制方案或未论证、审批	5000
	支架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支架模板安装后未进行预压	5000
	安装支架时未设置预拱度	2000
	支架底部无良好的排水措施，或被水浸泡	2000
	浇筑混凝土时未按方案施工	2000
梁板预制安装	梁板预制场地不平整、不坚实可靠、无必要的排水措施	2000
	预制台座不坚固、有沉降、台座表面不光滑平整	2000
	模板未按设计要求设置起拱	2000
	安装时结构强度及预应力孔道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预制结构表面出现超过设计规范的受力裂缝	20000
桥面铺装	铺装层厚度、配筋、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桥面钢筋网铺设不连续	2000
	桥面铺装层表面不坚实、不平整、存在裂缝	2000
	铺装层表面未做防滑处理	2000
伸缩装置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焊缝不牢固，未采用点焊连接	2000
	锚固部位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桥头搭板	搭板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0
	搭接不平顺	2000
防护设施	栏杆和防撞、隔离设施线性不流畅、不平顺	2000
	防撞墩和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不牢固	2000

（三）监理职责方面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处罚标准
	监理单位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5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000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5000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不真实	2000
		业主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说明：1. 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栏内，因监理单位失职以2倍标准处罚；
2. 房建、市政以外的工程参照本标准执行。

名词解释	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施工平面图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附件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程序和规定,加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全面保障合同的履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 人员考勤 (1) 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 (不含 500 万)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施工中标价在 500-1500 万元 (不含 1500 万) 的, 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 (含 1500 万) 的, 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 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 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 (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 (含 5000 万元)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 (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 (含 1 亿元) 的项目, 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 (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 考勤方式 实行脸谱识别考勤, 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

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 考勤通知 原则上,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 信息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 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 业主代表负责, 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 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 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 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 在岗履职

(1) 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到岗履职, 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除

总监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8天。

（2）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5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2天）。请假1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天（含2天）的，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2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2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三）人员变更

（1）变更许可。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60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30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5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城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180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施工管理

围绕“三控三管一协调”（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内外协调）的原则，抓好施工管理。

1. 工程例会 工程例会由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每周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并做好会议纪要。若项目经理不能参会，必须提前向例会主持人和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履行请销假手续。

2. 工程资料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及时制定上报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定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以及材料、工序报验、其他技术和管理资料等；并及时、详实记录《施工日志》、隐蔽工程报验资料等。

急需的资料应限时上报。

3.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排出节点计划或周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定。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实际制定监管计划和每周监管重点。

施工单位必须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要求及工程机械、作业人员使用计划，配足施工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物料等。因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建设单位要求增加机械设备和作业人员。

4. 组织协调 施工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罚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1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理。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理；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1 亿元-2 亿元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1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2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理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四）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理。

（二）施工组织处罚

1. 工程例会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理。

2. 业务资料

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 200 元/次违约处理。

《施工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 500 元/次违约处理。

急需资料逾期上报的，以 500 元/天违约处理。

3.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约定节点工期滞后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理，并责令限期完成节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理。

4. 组织协调

未按施工方案、计划和要求配备到位的，缺少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分别以 2000 元/台·天、200 元/人·天违约处理。

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怠工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理。

因工作不力，施工单位被省、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理。

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兑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迟到的以 1000 元/次·人违约处理，缺席的以 5000 元/次·人违约处理。

（三）其他事项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罚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方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依本协议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9

关于印发《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审批程序，杜绝随意变更等现象，节约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及《庐江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庐政办〔2021〕2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此制度。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4日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审批程序，杜绝随意变更等现象，节约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及《庐江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庐政办〔2021〕2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安置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市政等项目。

第三条 成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对中心工程项目变更进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前期科，由前期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变更的复核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五条 项目变更会审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实行“7+X”会审制，其中“7”为固定会审单位，包括：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重点中心、县公管中心、县城投公司；“X”为邀请参加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项目属地镇政府、县资规局、县环保局、县交运局、县林园中心等相关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并充分征求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涉及文物保护或受自然条件或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七)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须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八)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工程措施的；

(九)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

第七条 中心工程项目变更的申报、审批、会审和实施参照流程图进行，具体见“附件1”。

第八条 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工程单次变更造价绝对值不超过暂列金的50%且低于50万元的，在变更会审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实施，后按程序报批；对于单次变更造价绝对值超过暂列金的50%或超过50万元的，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额，特殊情况须经县政府批准。对未列暂列金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本规定履行程序，经县政府批准后才能实施。对已经县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不再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审计机构依据县政府会议同意变更项目的文件资料进行审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可履行简易程序：

(一)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原则上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建设单位依据属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函件及相关文件，并根据工程类型，经相关专家论证和规划部门批准，确保甩项后设施功能齐全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做甩项处理，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据实扣除。

（二）工程施工招标时，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但需经过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三）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工程单次造价变更金额不超过暂列金的 25%且低于 30 万元的，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据实扣除。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相关单位法律责任

（一）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询原勘察设计单位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二）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价，或者未设暂列金额、最终结算报审价超出合同总价 5%(含)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会审资料，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后，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和拟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四）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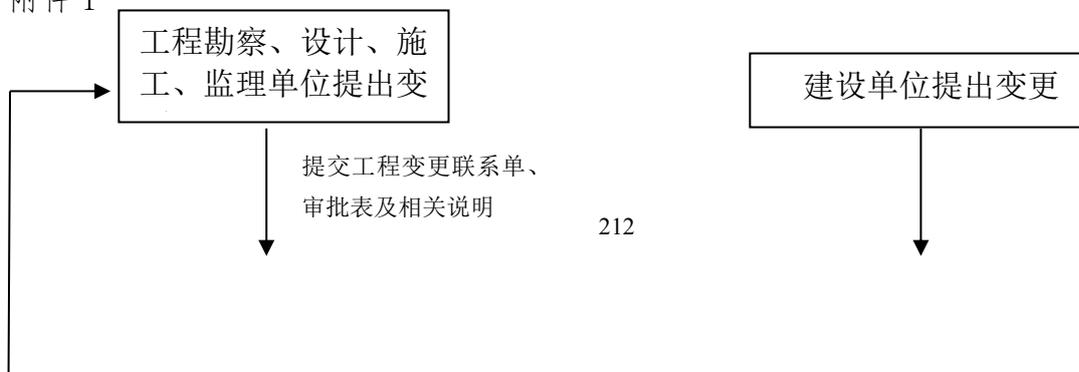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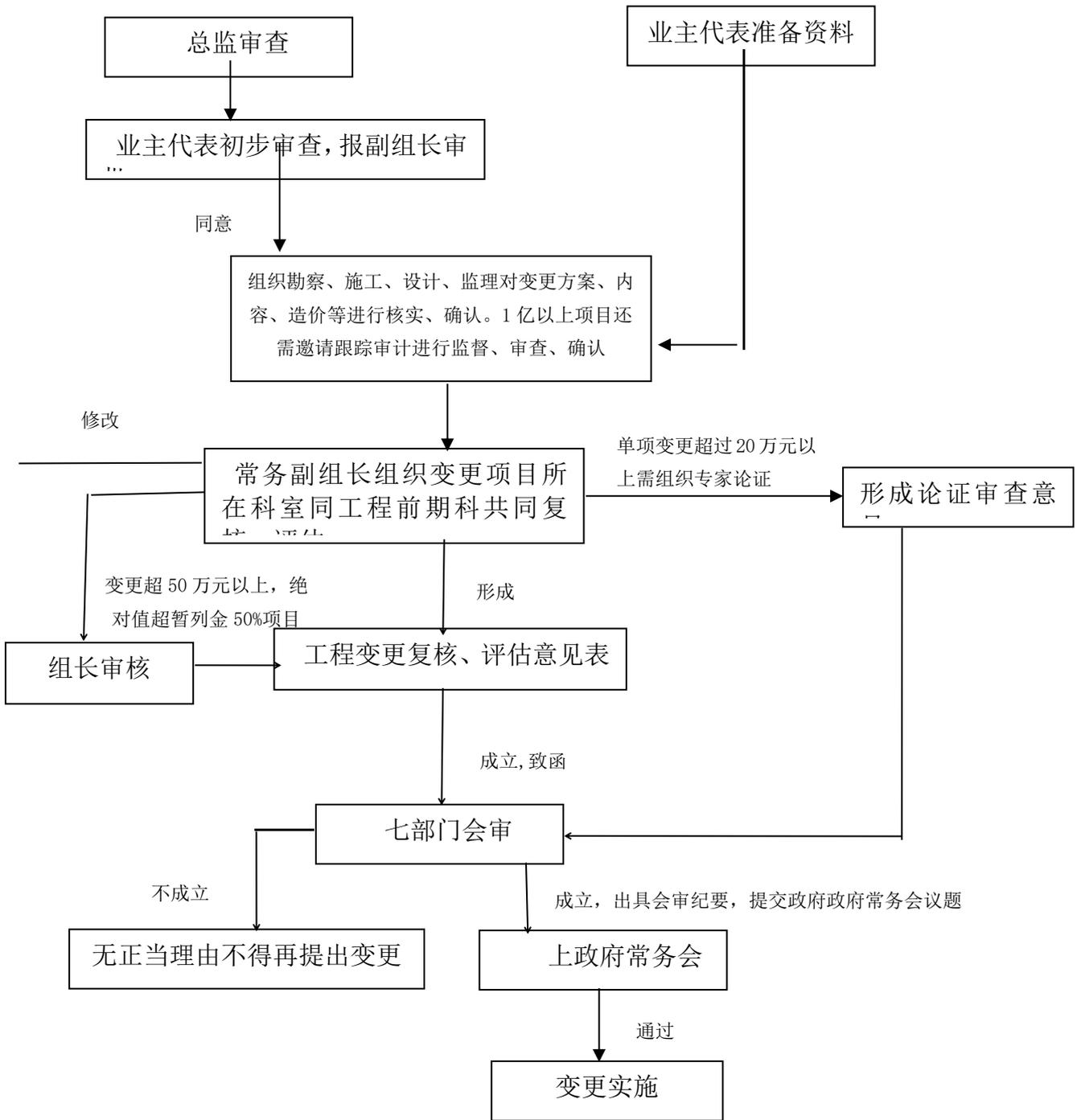
1.工程变更流程图

2.《工程联系单》（样表）

- 3.《庐江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样表）
- 4.《工程变更复核、评估意见表》
- 5.《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
- 6.会审议程（专家论证）
- 7.关于邀请参加XX项目工程变更会审会的函（县级资金项目）
- 8.会审议程（七部门会审）
- 9.《工程变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样表）
- 10.工程变更会审纪要（模板）
- 11.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汇报证明
- 12.《政府常务会议题表》（样表）

附件 1





附件 2

工程变更联系单（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由于_____（原因），兹提出_____ _____（工程变更），请予以审批。	
变更提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工程量增/减	
费用增/减	
工期变化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盖章、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盖章、签字）：
勘察、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签字）：

说明：“编号”方法为“项目名称简称-3位数字序号”，如：“内环北-001”。

附件 3

庐江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样表）

工程名称	*****工程	合同造价	****元
建设单位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
变更内容	*****	变更部位	*****
变更单编号	001	附件	(变更佐证材料)
变更理由： 因*****（原因），导致*****（变更内容）。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增加（或减少）造价（另附计算稿）	本次变更金额，仅作为参考依据，最终以审计为主 （项目经理）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另附审查稿）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总监）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设计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审查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市政/房建科长）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工作组分管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变更复核、评估意见表

编号：

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内容		变更部位	
变更情况及理由	因*****（原因），导致*****（变更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总监/总代） 年 月 日	勘查设计单位意见	
现场业主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业主代表） 年 月 日	市政科或房建科意见	
工程技术科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变更小组负责人联合审批意见	

注：对已发生的工程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补办。

附件 5

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金额（元）	专家意见 （同意/不同意）	备注
1					
2					
3					
备注：专家论证，现场形成书面意见					

专家签字: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会审议程（专家论证）

1. **会议主题** XX 项目变更会审会
2. **会议主持人** XX 项目工作组组长（多个项目会审的，临时确定主持人）
3. **参会单位** 3 名以上专家
4. **议 程**
 - (1) **变更现场勘察**
 - (2) **上会汇报**
 - ①项目业主代表汇报，科室负责人补充；
 - ②专家发表意见；
 - ③主持人总结，统一形成最终意见。
 - (3) **意见反馈** 科室专职人员收集各专家《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加专家签字）。
5. **筹备工作**
 - (1) **资料准备** 签到表、变更资料（参会人员各 1 份）、《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参会人员各 1 份）；
 - (2) **会议准备** 确定会审时间、地点，提供会场，后勤安排（音响、茶水）等；
 - (3) **会议通知** 电话通知参会单位。

附件 7

关于邀请参加 XX 项目工程变更会审会的函 (县级资金项目)

XX 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庐政办[2018]5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工程变更需请贵单位参加变更会审会。

目前我中心有 项目 需要会审，特定于 (年月日、时间) 在 地点 召开工程变更会审会议，请贵单位派员参加。

特此致函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会审议程（七部门会审）

1. **会议主题** XX 项目变更会审会
2. **会议主持人** XX 项目工作组组长（多个项目会审的，临时确定主持人）
3. **参会单位** （县级资金项目）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公管局、重点中心、城投公司等单位。
4. **议 程**
 - （1）室外察看
 - （2）室内汇报
 - ①项目业主代表汇报，市政或房建科长补充；
 - ②参会单位分别发表意见；
 - ③主持人总结，统一形成最终意见。
 - （3）**意见反馈** 科室专职人员收集各参会单位《工程变更审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拟会议纪要。
5. **筹备工作**
 - （1）**资料准备** 签到表、变更资料（参会单位各 1 份）、《工程变更审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参会单位各 1 份）；
 - （2）**会议准备** 确定会审时间、地点，布置现场、会场（会衔、席卡），后勤安排（音响、茶水）等；
 - （3）**会议通知** 书面通知各参会单位。

附件 9

工程变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项目样表）

变更项目工程名称：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变更事项	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的 变更金额	变更事项审核结果 (成立/不成立)
备注：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 1 个工作日内交重点中心，审查意见须经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会审单位负责人：

会审单位盖章：

附件 10

工程变更会审纪要

第*期（总第*期）

庐江县*****

年月**日

*****项目变更会审纪要

年**月**日*午，县（建设单位）***（姓名）在***（会议地址）主持召开了***项目**（变更节点）、.....变更事项的会议，县建设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投公司***、县审计局***、县公管中心***、县重点中心***、***（邀请单位）相关人员参会（需写明参会单位人员姓名）。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变更情况的介绍，并就变更事项中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了讨论研究。现将会议明确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于**年*月招标，合同造价 XX 万元，其中暂列金 XX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内容有**，目前进展**，计划于**年**月完工。

二、变更原因。由于*****（需详细说明变更原因，若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依据须提供），需对***（节点）进行变更。

三、变更内容。（需详细说明具体变更内容以及变更量）***（节点）由原***建设内容变更为***（调增/调减***，有具

体的数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变更预算增加（减少）造价约 XX 万元，变更金额绝对值超/未超暂列金额，是/否已组织实施。

四、责任分析。（对照原因，指出是否为征收单位、杆管线迁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单位造成的变更），依据《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庐政办[2021]26号）文件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或根据合同约定提出****处罚建议。

五、审查意见。与会单位审查意见均为同意（若有不同意变更的需写明单位名称及原因），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成立。工程变更最终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主送：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公管中心、
重点中心、城投公司、邀请单位

庐江县***（建设单位）

****年**月**日印发

附件 11

我单位拟申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已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汇报，同意上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附件 12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定表

<p>议题名称</p>	<p>关于 xx 项目申请变更</p>		
<p>内容概况及提 请研究的问题</p>	<p>xx 项目自 xx 年 xx 月份开工建设,过程中考虑 xx 等原因,经建设单位提议,设计单位复核,做出如下变更:</p> <p>1、xxxxxx</p> <p>2、xxxxxx。</p>		
<p>议题申报 单 位</p>		<p>主要负责人</p>	
		<p>联 系 人</p>	
		<p>联系电话</p>	
<p>县 审查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p>		

<p>县 审查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p>	
<p>县 审查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p>	
<p>县 审查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p>	
<p>县政府办审查 意见</p>	<p>联系副主任意见： 签字：</p>	<p>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p>
<p>县 政 府 审定意见</p>	<p>分管副县长意见： 签字：</p>	<p>常务副县长意见： 签字：</p>

附件 20：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各参建单位：

为加强我单位承建（含代建）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肥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的通知》（合建质安〔2017〕85号文）《关于加强我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庐住建〔2022〕152号文）等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单位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查验有关工作

1.工程进入扫尾阶段，项目所属业务科室（房建工程科/市政工程科）组织本单位工程技术科、质量安全科等科室有关人员对项目项目的质量和完成情况（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检查。

上述检查完成后，参加检查人员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清单署名后交给项目所属业务科室归集整理，项目所属业务科室在检查后5日内书面反馈给施工和监理单位限期整改。

2.在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前，对需要实测实量的工程内容，项目所属业务科室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记录三方当场签字确认。对照工

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应做未做”部分由工程所属业务科室书面反馈施工、监理单位限期补充到位。

3.对于住宅工程，房建工程科组织不少于3名人员（含业主代表）参加分户验收，并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同时按户统计水电表使用数字。

4.对于市政工程，市政工程科组织不少于3名人员（含业主代表）参加竣工预验收前检查，重点查验：竣工图编制、路基工程（沉降塌方和构造物损坏）、路面工程（面层厚度、裂缝、松散、车辙、人行道、盲道、侧平石）、桥梁工程（桥面护栏、桥面铺装、下部构造、墩台等构件裂缝、挡墙锥坡等附属物）、交安设施（杆件高度和壁厚、标志数量及标志板尺寸、反光膜质量）、照明工程（灯杆数量及杆高壁厚、灯具、线缆、控制柜）、道路绿化（乔灌木的数量、胸径、地径、冠幅、高度、分支点和成活长势情况）。

二、参加查验人员及职责

1.竣工验收前质量查验工作由项目分管负责人牵头负责；

2.项目所属业务科室负责人负责查验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科室副职根据工作安排做好协助配合；

3.项目业务科室现场负责人（业主代表）负责查验工作的执行、资料收集、情况反馈报告等具体工作；

4.工程技术科安排专人参与查验工作，重点对勘察、设计文件及项目变更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必要时，可邀请勘察、设计人员参加查验，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质量安全科安排专人参与查验工作，重点对工程外观质量、使用功能及试验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参加查验，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6.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监或现场监理人员）由项目业务科室负责通知参加质量查验并现场签字确认。

三、强化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责任工作

1.竣工预验收：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前质量查验问题整改，现场负责人（业主代表）在项目业务科室组织下进行整改验收，对具备竣工预验收条件的，向分管负责人汇报查验整改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预验收。对竣工预验收中有关各方提出的问题，由项目业务科室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2.竣工验收：竣工预验收问题整改完成后，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项目业务科室按照上级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正式竣工验收。项目分管负责人作为竣工验收小组组长，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业主代表）、项目总监

作为副组长，另外工程技术科、质量安全科、项目业务科室分别不少于1人作为成员参加竣工验收。

3.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项目单位、属地政府（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如有未完工程，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前提下，并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应在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验收记录中记载未完工程范围(数量)及原因。

5.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项目存在“一票否决”清单问题的，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后，参与竣工验收有关各方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7.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业务科室应及时完成竣工备案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3日

附件21：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的通知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 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科室，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合肥市城市绿化工程领域专项巡察整治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工程达到设计预期效果，有效预防绿化工程领域腐败问题发生。依据住建部《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安徽省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21〕18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加强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设计控制

1.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参照省市相关设计导则，落实节约集约、生态低碳、功能实用、海绵城市等具体要求。

优化绿化工程种植设计和树种结构，坚持植物造景为主、乔木为主、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碳汇优先，倡导使用全冠苗，合理控制常绿、落叶比例和树木种植间距。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最大限度地体现生态景观与经济实用相结合。乔木定植株距应根据树种壮年期冠幅确定，法梧等速生行道树种植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禁为追求立竿见影的效果过密栽植，留足树木生长空间。

2.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科学编制，应满足功能性、美观性、经济适用要求，方案设计与上位规划相契合，与总体设计协调。设计方案完成后，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估和论证。优化道路断面和绿化方案设计，加强行道树和路侧绿带设计，建设林荫路。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绿化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从源头把控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3. 除特殊要求外，严禁设计选用乔木胸径达到 20 厘米及以上的“大树”，凡违法采挖、不能全冠栽植或全冠栽植需要输液的大树，一律不准用于绿化工程。设计选用的苗木应充分调研本地市场供应情况，防止出现“唯一供应、舍近求远、高价买苗”情况。

4. 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规定书面征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对绿化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逐一书面回应，必要时组织会商和专家论证。

二、严格造价预算控制

1.造价咨询单位在编制绿化工程清单、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时，应充分理解设计图纸和景观效果，准确编制绿化工程每一项清单细目和特征描述，做到条目清晰，具体参数特征描述准确，内容全面，不漏项、不错项；不高估冒算、不低估少算，确保计价合理。

2.对施工图设计中选用的信息价中没有和不常见苗木的，中心应及时反馈至设计单位予以及时修改设计，确需种植的特殊苗木，应开展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询价工作，并经集体讨论确定价格，制作留存好相关询价档案。

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中要将绿地土方、地形整理、营养土（泥炭土）、养护期养护费单独列项，与绿化苗木（乔灌草花）分别组价。

4.造价咨询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过程中，若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规定，将提请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三、合理选择专业分包

1.为确保绿化工程达到质量目标要求，在编制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时，要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若对绿化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应选择专业技术力量强、具有承揽施工能力的专业绿化企业，不得以价格作为唯一竞争条件。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择优选择，所签订的分包合同

报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备案，方可开工。

2.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编制符合项目特点、实际情况的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审核把关后，报项目单位（建设单位）。若实际进场队伍人员、设备、专业能力等明显不符合专业分包要求的，总承包单位必须要调整配备人员和其他力量，直至更换合格分包单位。

3.项目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人员在绿化分包管理中不得明示、暗示、指定、推荐任何绿化施工企业，违反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从严追究责任。

四、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1.施工前组织技术交底。项目单位（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专业人员向监理、施工、跟踪审计等单位进行一次绿化工程专项技术交底，说明方案设计意图及设计效果、施工图设计重点、绿化详细参数、施工中注意事项等要求，做到先理解设计要求再施工。

2.把好选苗、供苗关。绿化分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选择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各类苗木。选苗时要求苗圃基地先选苗、号苗标记后再起挖，起挖的土球规格和绑扎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对未经号苗或不合格的苗木严禁起挖供应，严禁起挖“截干苗”、“病虫害苗”。起挖后的苗木必须用草绳紧密缠绕至分支点；土球同样需要缠绕草绳，严禁使

用无纺布包裹。重要节点有景观要求的重要苗木选择时，设计单位应派专人参与把关。进场苗木要进行全面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严重的苗木必须立即清理退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严把苗木进场验收关。项目施工单位应在绿化苗木进场施工前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验收的，按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罚。验收中应做好苗木验收记录，必要时邀请园林绿化专家参与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予以退场，并对退场苗木建立台账，验收各方签字确认。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退场原因及时进行整改重新组织选苗，接受再次验收。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时再次以次充好进场的，追究总承包单位违约责任。

4.采取样板引路。具备条件的工程选择有代表性的路段或节点先实施样板工程，样板工程施工完成后由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总结经验和整改，验收通过后再全面施工。

5.精心组织栽植。对进场合格的苗木要抓紧组织栽植，种植土、树穴开挖、栽植、支撑、浇水等工序均应符合苗木栽植规范要求，种植方案原则上按照绿化施工图进行，在数量和规格保证的前提下，种植时可以结合实际对苗木品种进行合理搭配，力求美观。

栽植前绿地、树穴（坑）拌合掺用的营养土（泥炭土）要在监理等单位全程旁站见证下进行，未见证的不予计量，造成成活长势不好的，要重新栽植，监理单位牵头做好营养土（泥炭土）使用书面记录，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及时报至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存档。

6.科学管养提升绿化效果。

（1）按照苗木养护技术要求，修剪应以尊重自然、体现景观和美观为目的，按照“抽内枝、保外枝”的原则进行修剪，保持树形不变和自然生长形态，杜绝平截、重剪等现象。

（2）绿化工程在养护期内，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养护计划，安排专业队伍进行养护，根据苗木长势、天气等情况适时浇水、除草、补缺，建立养护日志台账，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绿化设计和施工要求。在养护期内，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缺失、长势不良、死亡的苗木，督促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需在七天之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同时报建设、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3）住宅小区、公建项目配套绿化养护，养护施工单位要做好不扰民、不占用阻碍消防通道、不破坏影响其他设施的措施保障；道路桥梁项目配套绿化养护，养护施工单位

要做好涉路施工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工作，相关占路养护方案计划需提前报请公安交管等部门指导，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的，不允许擅自上路养护施工。

五、强化监理责任

在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必须全程监理到位，严把苗木进场验收关，并对施工单位在栽植中培土、支护、修剪、浇水及养护期养护质量各环节把控到位，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绿化设计和施工要求。因监理质量把控不严，导致绿化工程未能达到设计要求造成竣工验收不合格而无法进行移交的，将按照监理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并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六、及时验收、移交管养

（一）竣工验收管理

绿化工程完工后应在一个月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向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书面申请，由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和接收管养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绿化工程进行验收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绿化工程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 2.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绿化工程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3.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质量保修制度。

4.相关竣工资料齐全。

（二）移交管理

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养护期满之后方可进行移交。在养护期满前一个月，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并邀请接收管养单位现场对养护管养情况进行复检，如符合移交条件，则按照管理权限对接移交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辖区政府管养；如不符合移交条件，则由施工单位继续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移交绿化管养应办理书面手续，明确移交范围、内容和数量（清单）。

七、严格责任追究

业主代表（现场负责人）作为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现场负责人，要切实履行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绿化质量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抓好绿化质量的管理，压实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对质量不合格的绿化工程项目作为合格验收的，除对业主代表（现场负责人）追责外，还将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承担责任的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责任方移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处理；对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具有处理权限部门处理。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3日

附件22：关于印发《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强化中心工程建设管理职能，确保中心在建项目安全、规范、优质、高效推进，现将《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巡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3日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巡查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强化中心工程建设管理职能，确保中心在建项目安全、规范、优质、高效推进。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巡查办法。

一、巡查内容

巡查的主要内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控、工程进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等施工环保管理、关键人员在岗履职及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等内容。

二、巡查范围

中心所有在建项目（含缺陷责任期内项目）。

三、巡查方式

建设项目巡查工作由中心质量安全科牵头组织开展，并负责巡查的组织、总结、通报、资料归档等工作。

四、巡查要求

1、质量安全科组织的检查组原则上不少于2人，项目业务科室（房建科、市政科、综合协调科）视情派员参加，采取不定期并结合专项巡查的方式随机抽查部分在建项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下达整改通知单，同步反馈至项目业务科室。

对需立即当场整改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巡查检查人员应

及时将问题反馈至业主代表（现场负责人）和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业主代表（现场负责人）要及时组织整改。

2、项目业务科室对反馈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应逐一核实，分解整改任务至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参建单位），业主代表（现场负责人）在督促参建单位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中心质量安全科。

3、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项目业务科室对所负责的项目督促继续整改，必要时，应作出停工（局部停工）整改处理决定。

4、质量安全科会同项目业务科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并将拟处理决定报相关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重要处理决定需经中心党组会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再下达。

5、质量安全科应建立建设项目巡查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巡查台账记录巡查项目名称、日期、部位、发现问题、责任科室、整改意见和建议等主要内容；问题整改台账主要记录问题整改结果、整改验收时间，对巡查整改实行“问题+清单”闭环管理。

6、对巡查发现问题文字描述难以全面准确表达的，应辅以照片、视频佐证。

7、项目分管负责人每月巡查项目不少于三次，其中带队巡查检查不少于一次，由质量安全科统筹工作计划。

8、建设项目巡查工作，应客观、准确反映项目存在的各类问题，不得随意夸大事实，一经发现，予以严肃批评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五、巡查结果的形成和运用

1、质量安全科于巡查结束后及时形成巡查结果通报初稿，经中心研究后于下月初印发。

2、对巡查中管理规范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管理不规范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3、对巡查工作中需总结的共性问题、项目管理机制改革创新等重大重要事项，质量安全科应牵头形成专报材料，报中心研究，促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

4、巡查结果和整改结果作为相关科室、单位（个人）评先评优和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

六、巡查纪律

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规范操作，廉洁自律，不增加检查对象负担，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庐江县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移湖路和金牛路东南，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3.3969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主要是该项目的内部装饰装修及场馆展陈深化设计和施工，包括基本陈列、专题展览、临时展厅、社会服务空间、游客休闲空间、文物库房、设备用房、业务及管理用房等展陈（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展陈主要由《庐江历史文化陈列》陈列展览、《庐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等专题展览、临时展厅等专题陈列展览构成，展区面积约 4096 m²，展厅以外的公共空间装饰装修面积约 9970 m²。

（一）陈列展览

包括一至三层所有展厅的各展项设计与施工：

1. 《庐江历史文化陈列》陈列展览；
2. 《刘耄龄藏品陈列展》专题展览；
3. 《庐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展》专题展览；
4. 临时展厅。

总陈列面积约 4096 m²。

（二）装饰装修

展厅以外的、主体建筑以内的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门厅、通道、洗手间、母婴室、安检区、报告厅、贵宾接待室、准备室、休息大厅、会议室、讲解员室、寄存租借室、服务台，以及文物库房区、所有设备间、管理（办公）用房等，所有地面、楼（电）梯、踏步、墙面、屋顶、灯光、雕塑、绘画艺术、标识导览系统、VI 识别系统、多媒体等，以及公共空间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

装饰装修面积约 9970 m²。

二、招标范围

- 1、展陈大纲的优化及深化设计；
- 2、场馆展示区的布展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

- 3、场馆功能服务区的建筑装饰装修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
- 4、大门景石的深化设计、施工；
- 4、展品展项、多媒体、声光电、功能性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备采购安装；
- 5、文物征集、文物复制、仿制及文物图集编写。
- 6、其他相关配套建设的设计与施工。

三、总体要求

遵循博物馆陈列艺术设计的规律与特点，要求设计工作要以突显庐江县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为指导，合理运用现代化展示手段，充分展示陈列主题，做到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布局协调、展线流畅、制作精良，给参观者以强烈的感染力和震撼力，体现高水准的观赏性、趣味性，并适度展现参与性、互动性。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展览大纲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须依据各自对庐江文化的充分理解与梳理，对初步设计方案和展览大纲的进行全面优化，提供更加优质的设计方案。

（一）陈列展览、装饰装修设计基本要求

1. 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 形式设计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3.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技术成熟、适度创新、维护便捷，尽量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

4. 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科学设计展品摆放（实物展品、辅助展品），合理呈现展览信息，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

5. 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

6. 展厅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庄重、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

7. 展柜、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展柜应是博物馆专用展柜；注意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映衬展览的内容，增强展览的艺术表现力；展柜、辅助展品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有技术和安全的支撑和保障。

8. 设计图中要对各展厅亮点进行设计。

9. 设计基本要求

9.1 设计要品位高雅，充分展示庐江县地域文化特色，体现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传播、宣传教育、文化交流和智性休闲一体的公共文化场所特性；

9.2 设计应把握全局，突出重点；

9.3 设计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观众群体的特性，陈设既要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又要具有满足各类观众需求的普适性和大众性，凸显老少咸宜、雅俗共赏的特点；

9.4 在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耐用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对陈列的重点、亮点部分适当运用多媒体、互动装置等高科技手段加以体现，增加展示的趣味性与互动性。

9.5 中标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招标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9.6 中标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9.7 设计方案必须准确有效地表达陈列内容；

9.8 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9.9 满足对公众免费开放的要求；

9.10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和配件尽量采用高端配置，尽可能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9.11 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符合国标要求；

9.12 软件功能设计须适度实用，便于操作；

9.13 临时展厅设计功能多样化，展览设备配置必须符合各类展项要求；

9.14 公共空间要充分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营造出观众与博物馆、观众与文物、观众与历史对话的空间氛围，突出休闲性、互动性、知识性、趣味性。

9.15 照明设计

9.15.1 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要求；

9.15.2 专业展览照明系统设计合理，性能好，操作简单，易维护且技术成熟，经久耐用，安全度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照明设计契合展示手段需要，各个空间、展柜灯光设计合理，灯光效果模拟图纸完整、明确、专业化程度高。

灯光效果应根据展项整体的设定，应考虑被照射物体表面质感进行设计，灯具和光源要考虑避免眩光和对展品的损害最小化，体现节能原则和方便维护保养。

9.15.3 灯光系统：负责该项目所有灯光系统的总体设计实施和协调管理，设计需符合展示主题的要求，并具体负责展区环境灯效及灯控系统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布线、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需提出对灯光效果的建议和要求，灯具和光源要考虑避免眩光和对展品的损害最小化，体现节能原则和方便维护保养。

9.15.4 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环境照明以外用于展厅维护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满足普通照明要求。

9.16 展厅中的独立展柜、台的电源和光源应便于展柜、台的增减、位移等调整。

9.17 模型要求形象逼真，注重学术依据；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水平；辅助展品及辅助艺术品须制作精良，并经招标人认可。

9.18 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9.19 展项既有独立的控制单元，又可用中央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控制。

10. 投标阶段设计图纸要求

10.1 方案设计基本要求：除了要阐述陈列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创意说明外，必须完整表达陈列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陈列空间设计及其总体艺术风格、基本陈列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等。

10.2 方案设计文件必须包括：

10.2.1 陈列总平面图、各部分平面图、观众流线图；

10.2.2 典型陈列设备造型图，包括展柜、壁龛、展台、展墙的设计图；

10.2.3 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包括序厅和各个部分、单元重点和亮点的效果图；

10.2.4 临时展厅综合展示功能变化组合效果图；

10.2.5 公共空间互动、体验等展示设备图，包括数字文物展示互动墙、多媒体等设计效果图；

10.2.6 多功能报告厅、贵宾室空间效果图；

10.2.7 提交的序厅、单元、亮点、重点、场景等效果图纸不得少于 45 张，但不仅限于 45 张。

11. 深化实施阶段设计图纸要求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陈列和装饰装修内容要求并能按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施工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其他如模型、吸音、隔音、隔热、灯光、音视频、给排水、结构、电气等设计，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材料、模型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

11.2 设计应包括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详细的材料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11.3 设计应包含尺寸、形状、结构、材质、色彩、模型、技术、工艺、功能等；

11.4 设计必须满足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

11.5 展览内容主题结构演绎图；

11.6 展览总平面图，各部分平面图，各内容点、线、面布局平面图及观众流线图；

11.7 空间轴侧图，展厅全景透视图；

11.8 各展项序厅、门厅、报告厅等公共空间及办公区空间设计施工图；

11.9 每个部分或各单元（一、二级标题）、重点、亮点和组合文物展示设计施工图；

11.10 展厅艺术效果和氛围效果图；

11.11 各展厅立面图；

11.12 艺术类项目中的绘画作品，要提供创作小样、构思色稿及完成后实际画幅尺寸，雕塑要提供设计样稿、放大的尺寸、材质、工艺等；

11.13 场景要有正立面图、平面图、侧剖图，提供人物模型数量、布局、尺寸、材质、服饰等，场景的进深、宽度、高度及面积，地面塑型、背景画及声、光、电多媒体设备的施工安装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4 所有一、二、三级标题和一、二级（前言、单元说明）文字版面及展品标示牌，必须采用双语种（汉、英）文字版面设计；

11.15 多媒体项目效果及原理分析图；

11.16 展厅指示系统规划图和设计图。

（二）展柜要求

用于展示文物的独立柜、桌柜、标准柜、通柜、壁龛柜、组合柜、地龛柜等柜体，必须是博物馆专用展柜。

1. 质量优良，做工精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2. 展柜要求坚固、美观、实用，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符合文物保护、环保、节能、防火、防盗等有关要求；

3. 展柜、展板须根据招标方要求定制、安装；

4. 纸质等有机质文物展柜或有特殊要求的文物展柜须符合恒温、恒湿的要求，有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5. 须提供所有展柜材质、结构、灯光设计方案图及相关说明；

6. 满足招标人的其他需求。

（三）多媒体设计要求

1、多媒体设计制作：

1.1.1 基本要求：

（1）策划方案：要专门为本项目量身定做，构思新颖，吸引力强；

（2）须提供设计图纸、系统原理图及说明、施工安装方案、技术保障措施

及相关资料。

1.1.2 硬件要求：

（1）采用行业内目前性能较好的品牌。详细标明品牌、产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2）凡能采购到的品牌设备，不允许使用定制，且要详细标明采用的技术手段及系统原理等。特殊需要定制的产品须经招标人同意，且要有厂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资料。

（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设备。

（4）所有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

1.1.3 软件要求：

（1）软件设计须实用、易操作，可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便于维护，操作界面友好，配色方案与环境相协调，凡观众可直接操作的软件须设置防观众误操作功能。软件的内容形式要由招标人审定。

（2）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软件免费技术服务，并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恢复正常使用。

2、设计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说明：

（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名誉和经济等一切损失。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中标人所提供的预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安徽省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4）招标人不承担设计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任何费用，事后产生此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设计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60日历天完成方案评审，9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逾期招标人按照 0.5 万元每日扣除违约金。涉及方案汇

报的须设计负责人到场参与。如设计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场的，招标人按照每次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

2、设计负责人必须全程牵头参与，设计负责人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设计，设计阶段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项目施工阶段，派驻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进行指导服务。需要设计团队参加图纸对接、开会等活动的，必须随叫随到，如不能按时到场的，招标人按照每人每次扣除0.3-1万元的违约金，影响工程施工的，每次扣除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3、涉及方案调整的，在方案未通过评审前，设计费不予增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工程量清单编制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二节 施工任务书

一、布展、装饰装修施工要求

1、中标人施工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让招标人满意，否则，须在招标人允许的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科学合理安排布展、装饰装修相关施工程序，隐蔽工程经相关的委托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布展、装饰装修施工过程是陈列展览内容、形式设计的不断充实完善和具体体现，中标人须在布展、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会同招标人继续对原设计方案无条件进行调整、细化、充实和完善，直至完工验收。

4、所有展台、几木、支架（托）等辅助展具的制作，须接受招标人或监理的监督，若需购置成品，须经招标人认可，务必做到环保、防尘防虫、阻燃，牢固安全，工艺精细、讲究、美观。

5、中标人对各种材质的文字（含一、二级看版及展品说明、展品标牌）、插图、表格等辅助版面，从内容句式、句读、生冷字注音、公元纪年加注、双语种（英、汉文）翻译的精准度到形式版面的编排，必须要严谨、精准、无误，制作工艺精良，平整干净、无气泡、无皱痕，安装与摆放要稳固、合理。否则，造

成的报废、返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模型、沙盘、实景复原等辅助展品的制作安装要精细、直观、逼真、动静结合，声、光、电相融，具有使观众身临其境的感觉。

7、中标人若改变招标文件约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8、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布展。

二、布展材料、设备供应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深化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且须经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认可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2、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招标人送样，经招标人认可封存，所有进场材料质量应不低于送样产品，否则，招标人不予使用。

3、因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须无条件更换，费用不增加。

三、项目管理的要求

1、本项目所有子项目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允许进行专业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及严重违法乱纪人员。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5、招标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协调、指导，中标人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协调和管理。

6、中标人负责落实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制度，因项目施工不得不对现场及周边环境产生破坏的需及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工期要求

中标人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推迟，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每天将处以相应的违约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的合理安排做出承诺，并制定设计、施工网络进度计划。

五、质量和品质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 中标人的深化设计得到招标人的确认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4. 中标人施工完成的布展必须达到陈列深化设计方案目标要求。否则，应在招标人允许的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招标人满意，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标准扣除该展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5. 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6.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人满意为准。

六、配套设备保修的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保修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保修，所有故障一周内排除；凡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到场或排除故障，招标人将自行处理，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据实扣除。中标人需拟派一名维保人员驻场至少2年。维保人员驻场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工程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七、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

1. 在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深化设计）与施工，及由此引起的各项应有费用。出现任何失误与遗漏均不得增加初步设计概算投标报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答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初步设计概算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评。

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 投标人应实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环保管理等任何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材料价格：此次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自行考虑，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材料名称、规格、品牌等。

8. 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投标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除招标人同意调整部分以跟踪审计单位最终审定价为准外，其余均不作调整。工程结算时，中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成的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不调。

9. 中标人在编制工程决算时除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其工程决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投标报价。

10.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须提前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人近五年 （2018年1月1 日以来）曾用名 情况（评标阶段 不做评审要求）	（1）变更时间：XX年XX月XX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九）资质动态核查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若我单位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请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对我单位相关信息是否与承诺相符，经核对不符的，我单位同意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表（详细评审）（如有）

序号	综合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诚信履约”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方案
- 三、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2.

二、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
- 三、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总报价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_____

投标分项报价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设计费（小写）	_____元
设计费（大写）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小写）	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_____

三、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